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简称市园林绿化局）是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加挂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首都绿化办）牌子。市园林绿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负责市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本市园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化美化和植树造林工作；负责本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组织制定本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公园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公园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公园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绿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负责本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本市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提出本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本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依法负责本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负责落实本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拟订本市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

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负责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评比表彰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包括局机关及所属 20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行政、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服务事务中心、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局结合部门职责、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强功能、惠民生、提品质、增效能，着力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品质；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碳汇能力；着力提升生态服务水平，促进兴绿惠民；着力深化园林绿化改革，提升生态治理效能，持续推动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深入建设花园城市，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作出更大贡献。

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工作重点，我局从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森林资源管理、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运行维护、自然保护区管理、动植物保护管理、园林绿化治理能力等六个方面按照数量、质量、产出、成本等设定了 25 个绩效产出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 12 个效果指标，指标设定与全局职能、重点工作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设定目标依据充分，指标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58,26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4,596.9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93,670.66 万元。全年支出 205,03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78.40 万元，项目支出 142,351.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3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1）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

我局 2025 年在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方面全年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森林抚育面积。全年完成了 4.96 万亩的森林抚育工作。具体包括：京西林场管理处森林抚育面积 1.20 万亩、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0.11 万亩、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0.47 万亩、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1.24 万亩、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1.94 万亩。

二是森林防火面积。全年完成了国有林护林防火面积 43.13 万亩。具体包括：京西林场管理处森林防火面积 14.06 万亩、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3.39 万亩、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4.41 万亩、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8.65 万亩、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12.62 万亩。

三是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面积。全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面积 44.51 万亩。具体包括：京西林场管理处森林防火面积 14.06 万亩、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3.39 万亩、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4.41 万亩、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8.53 万亩、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12.62 万亩、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1.5 万亩。

四是林木种苗示范基地苗木养护数量。大东流基地完成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345048 株苗木养护管理。

（2）森林资源管理

我局 2025 年在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方面全年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护林防火人员队伍及防火基站运维数量。全年森林防火期内投入护林防火人员及志愿者 1000 余人。全年压茬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无人机驻点 32 个，配备无人机 151 架，全市防火视频监控总数达到 1040 路、通信基站达到 100 座，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和通信覆盖率均达到 85%。完成森林防火区划调整、森防智慧化管理平台、新型集体林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示范建设。

二是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对《北京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中 8 大指标、七大行动、104 项任务开展实施情况终期评估，总结十四五园林绿化建设成就和经验教训，并编写评估报告。根据市里统一部署和发改委要求，我局将原计划编制的《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改为《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花园城市建设规划》，在充分分析花园城市现状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明确建设思路、目标指标和未来发展方向，确定未来五年园林绿化及花园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内容，为新时期高质量园林绿化和花园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三是森林经营方案及国有林场发展规划。局本级、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等单位完成了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及国有林场发展

规划编制。

（3）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运行维护

我局 2025 年在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全年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绿地养护管理面积。全年完成直属直管绿地养护管理 702.14 公顷，其中直属绿地养护 500.2 公顷，副中心绿地养护 201.94 公顷。

二是公园及基地运维数量。全年完成对共青林场管理处的公园服务（治安巡查、设施维护、卫生保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经营、森林防火等工作；完成大东流城市森林公园 801 亩的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公园内的林木养护、设施维护、园区保洁等内容。

（4）自然保护区管理

我局 2025 年在自然保护区管理方面全年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与栖息地研究。持续做好北京地区水鸟本底数据调查工作，掌握其物种种类、数量、分布的变化情况、保护现状、受威胁情况；全方位掌握北京地区野生动物栖息地状况，完成北京地区迁徙水鸟同步调查，完成北京市野生动物智慧栖息地建设，完成外省观鸟基地建设调研，完成野生动物危害补偿情况等报告。

二是自然栖息地示范场景数量。全年完成了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社区公园示范区选址（清华园紫荆公寓与胜因院 2 处）、场地调研、生态环境潜能分析、优先恢复目标物种识别，根据场地现状，拟在示范区开展地表有机覆盖物多孔隙栖息地、

地表植物凋落物多孔隙栖息地、早园竹植物群落多孔隙栖息地、迎春花灌丛多孔隙栖息地、垂直绿化多孔隙栖息地、草花组合多孔隙栖息地建设。

（5）动植物保护管理

我局 2025 年在动植物保护管理方面全年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总体规划要求，在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宣教等方面开展工作，2025 年累计接听群众动物救助热线 11095 通；接收市民救护以及公安等执法部门罚没野生动物、放归野生动物。在养康复动物 161 种 817 只（条）；成功繁育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青头潜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雕鸮。完成野生动物临床检查治疗；完成了园区绿地养护工作。

二是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能确保接收和保存有关部门依法罚没并移交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陆生野生动植物制品，全年接收移交制品 37 次。

（6）园林绿化治理能力

我局 2025 年在园林绿化治理能力方面全年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生态保护修复等研究数量。全年完成了森林步道调研评估及养护管理机制研究、郊野公园分级分类管理评价分析研究、相关造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矢量数据库及数据管理成果、北京平原生态林大树培育关键技术研究等报告。

二是行业及执法监管项数。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按时完

成了法律服务、合同审核、立法调研、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任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全局财政预算或者固定资产投资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完成衢州、成都等地花园城市立法调研，组织了执法培训、法律问题研讨和森林资源条例立法普法宣传等工作。

三是科研科普宣传活动。2025 年在科研科普方面开展活动，主要包括：开展“绿色科技多彩生活”园林绿化科学普及系列活动，文明游园主题活动；西山方志书院开展生态文化活动；打造“花园四季”文化品牌，联手津、冀两地组织“花开北京·2025 京津冀全民赏花季”系列生态文化活动，发布“花开北京”赏花地图；开展“五节一展”“零碳西山森林音乐会”“京果飘香”“百鸟音乐会”等系列活动；成功举办第九届国际月季大会；成立花园城市研究中心，举办了花园城市、森林文化等讲堂，园说Ⅶ、到公园去Ⅱ等展览；播出家庭园艺纪实《一米花园》，3 集微纪录片《“植”此青绿》《惠此乐土》《护此甘棠》；《花开中国》北京篇等。

2. 产出质量

全年按照各项标准完成了森林抚育、绿化养护等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情、舆情等。绿地养护验收合格率、工作及报告等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

3. 产出进度

我局 2025 年全年按照年初计划、年度工作目标、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管理要求等，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实施，根据业务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支出，项目资金运行效率较高。

4. 产出成本

我局严格规范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成本管控。在项目立项环节通过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等工作，加强项目立项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严格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规范分级审批、政府采购及合同履约管理，按项目实施进度依规拨付资金，严控预算调剂和新增追加，压减非刚性、非必要开支；项目完成并开展履约验收后支付项目尾款，持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成本管控水平。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5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统筹年度任务落实和“十四五”规划收官，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为民办实事工程，大力推动首都生态建设由绿量增长向品质提升转变，推动行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城市生态功能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改善，市民绿色获得感显著增强。

1. 经济效益

持续举办好“京花果蜜发现之旅”，试点打造“京花果蜜”品牌。通过多种资源和传播手段，宣传和推广优质农业品牌形象，在百姓心中树立本土优质农产品的品牌美誉和影响力，从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让北京自产的优质京字号花果蜜走进千家万户，让品牌和品质成为引领北京食用林产品发展的旗帜，促进品牌产品实现优质优价。

2. 社会效益

（1）城市绿化景观建设方面

一是全面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围绕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积极推动全域森林城市、花园城市建设，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林地绿地年碳汇量达到 1000 万吨，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3%。

二是全面提升花园城市建设。通过全市花园城市建设，市民给予了高度评价。花园城市建设满意度调研显示，超九成受访市民认为居住地周边的环境风貌及相关配套设施较一年前有所改善，86.6%的受访市民对所在区花园城市建设整体效果表示满意。

三是提升生态文化。聚焦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全民义务植树深入推进，古树名木保护更加系统深入，增强大运河沿岸生态文化景观服务功能。持续开展“森林音乐会”“百鸟音乐会”等系列生态文化活动，精心打造“花园四季”文化品牌，大力弘扬生态文化。

（2）林业产业化管理方面

深入推进林果花草蜂种业创新，推动果树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蜂授粉专业服务，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合格率 99.6%。

（3）科研科普方面

全年完成野生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培育、古树保护、花卉产业等课题研究；发布《花园城市建设指南》等花园城市建设标准；抓好一批科普基地建设。加大园林绿化文史资

料的收集利用，传播园林生态文明理念。

3. 环境效益

（1）生态环境建设方面

一是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对矿山修复生态林进行养护，矿山生态林地林木成活率和植被覆盖率 $\geq 80\%$ 。

二是保护首都生态和森林资源安全。增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能力，加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力度，保护首都园林绿化资源，无公害防治率达95%以上。

三是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布《自然带名录（2025年）》《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25）》；加大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作监督机制；加快国家植物园种质资源库、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提高民众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北京成为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大都市之一。

（2）绿化生态空间建设方面

启动建设公园游憩体系，加快推进全域绿化彩化立体化、拓展公园绿地空间和功能，公园活力逐步显现，建设高品质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城市韧性，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美好环境。

4. 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分析北京市森林火灾发生的潜在因素和规律，综合森林可燃物信息与火险天气要素等，利用气候预测信息，为

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研判和会商提供决策依据，持续降低森林资源火灾风险。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局 2025 年的绩效考评等次为“优秀”。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提高全局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我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各部门、各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以保障会计基础信息的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1. 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遵循“合理配置、分工负责、归口管理、依规使用、毁损问责”的原则，管理调配全局资产，实现资产实物与账务管理的统一与规范。

2. 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全面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一是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摸清全局固定资产底数；二是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小程序，将固定资产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三是对固定资产贴签，明确各资产“身份”；四是开展固定资产回收，对替换设备统一封存。

（三）绩效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我局计财处、局财务核算中心牵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管理工作。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为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61,613.47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金额

258,267.62 万元，结转结余率 23.86%，较上年的 29.64%下降了 5.78 个百分点，主要是进一步精确年初预算，减少年中追加，从而降低了结转结余率。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末部门决算支出 205,030.19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186,726.23 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 9.8%，低于全市平均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 95.4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5.80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 60.00 分，预算管理情况 19.60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个别项目可行性论证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项目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项目绩效成果运用及长效作用发挥机制不够完善。

六、措施建议

一是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强化预算与绩效一体化，进一步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优化资金支出安排，推动履职与资金精准匹配。三是紧扣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与生态建设核心需求，进一步科学布局公园、绿地、绿道等各类园林空间，

构建全域覆盖、功能完善的绿地体系，持续提升绿地布局的均衡性与市民出行的可达性，让绿色生态福祉惠及全体群众。